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) 繳驗學生證
() 領取休學證明書
領取人簽名：

學院		系所(學士/進學/碩士/碩專/博士)班		年級	班
學 號		姓 名			
申請休學原因					
☐ 傷病 ☐ 經濟 ☐ 學業成績 ☐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(☐ 轉學 ☐ 重考 ☐ 對學系缺乏興趣 ☐ 學系職業發展受限) ☐ 工作 ☐ 懷孕 ☐ 育嬰(撫育三歲以下子女) ☐ 兵役 ☐ 出國 ☐ 論文撰寫 ☐ 就學環境 ☐ 家務或家人照顧 ☐ 考試訓練 ☐ 違反校規 ☐ 其他_____ (☐ 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 ☐ 選課學分數不足) ☐ _____(請說明)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休學期間					
自 學年度第 申請休學次數：第	學期至 次，累計	學年度 學期	學期止	申請人簽章	

一、教學單位

導師/指導教授	系所主管
☐ 「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」已存查	
學系/學位學程承辦人員：	

二、行政單位

學務處生輔組 /民雄學務組 (行政大樓一樓)	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(蘭潭行政大樓一樓或 各校區宿舍辦公室)	車輛管理委員會 (蘭潭行政大樓一樓)	出納組 (蘭潭行政大樓四樓)	學務處原資中心 (蘭潭行政大樓三樓)
有申請者請勾選： ☐ 就學貸款 ☐ 學雜費減免 ☐ 弱勢助學金				(原住民學生)
師資培育中心 (民雄科學館三樓) (師資生)	圖書館	語言中心 (綜合教學大樓地下一樓) (日間學士班學生)	國際學生事務處 (國際交流學園) (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	學務處特資中心 (活動中心一樓) (身心障礙學生)

三、教務單位

教務處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
		休學由教務長代決
休、退(轉)學退費標準 審核	☐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，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 ☐ 上課後逾學期 2/3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☐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，退各費總和 2/3。 ☐ 原休學者辦理退學，免繳費。 ☐ 加退還截止日前離校者，免收學分費。 ☐ 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者，免繳費。 ☐ 上課後未逾學期 2/3，退各費總和 1/3。	

註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休學時，須繳還借書及其他借用物品。
- 二、於第八週後申請休學者，恕不予退還語言輔導檢測費。
- 三、休學學生，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。如符合本校離校退費標準者，請檢附註冊繳費證明及退款帳號資料影本。
- 四、本申請書經各單位蓋完章後，交還各校區教務處承辦人辦理，以憑核發休學證明書，未繳回此單者，視同手續未完成，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休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期間，建議仍要下載註冊繳費單，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繳清保險費用，始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。

國立嘉義大學休學作業程序	
處理流程	一、備妥休學申請文件：休學申請書、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委託他人辦理者，請另備學生本人親簽之委託書及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，受託人則須攜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供查驗。 二、送相關單位簽核： 1、送教學單位導師（或指導教授）、系所承辦人、系所主管簽章。 2、送行政單位簽核。僑生、外國學生及陸生加會國際事務處，原住民學生加會學務處原資中心，身心障礙學生加會學務處特資中心。 3、送各校區教務單位簽辦。
作業注意事項	一、休學退費由出納組統一辦理。休學期間成績概不計算。 二、休學期滿，如期復學者，須辦理復學手續，俟復學核准後，該學期之註冊繳費單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校網頁「E化校園」之「學雜費繳費單補單系統」列印。 三、欲提早復學者，須於復學學期開學前完成辦理復學申請。
使用書表	休學申請書下載路徑:國立嘉義大學→教務處→各類申請表單

2026/6/29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
班別年級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_____年級		
學院系所	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		
姓 名		學 號	
申請項目及原因	☐休學原因： ☐傷病☐經濟☐學業成績☐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(☐轉學☐重考☐對學系缺乏興趣☐學系職業發展受限)☐工作☐懷孕☐育嬰(撫育三歲以下子女)☐兵役☐出國☐論文撰寫☐就學環境☐家務或家人照顧☐考試訓練☐違反校規☐其他 (_____) (☐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☐選課學分數不足)☐_____ (請說明) ☐退學原因： ☐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【☐重考☐轉學☐出國☐就學環境☐不符個人生涯規劃☐對學系缺乏興趣☐學系職業發展受限☐升學(工作職訓類)考試☐同等學力升讀】☐懷孕☐育嬰☐傷病☐工作需求☐經濟困難 ☐學業成績【☐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：教務處承辦人☐連續兩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☐連續兩次達三分之二不及格】☐曠課逾規定時間☐修業期限屆滿☐逾期未註冊☐休學逾期未復學☐操行成績低於標準☐其他原因(☐家務☐_____ (請說明)		
晤談輔導 次數/日期	☐ 第一次 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第二次 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第三次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輔導項目	●導師(認輔老師)對於學生休退學原因輔導項目(可複選) ☐已瞭解學生家庭狀況，並提供諮詢輔導。 ☐已向學生分析休退學的利弊得失，進行討論並輔導。 ☐已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。 ☐已瞭解學生經濟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諮詢。 ☐已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諮詢與輔導。 ☐已瞭解學生生涯、就業及心理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諮詢。 ☐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。 ☐其他輔導措施，請說明：		
處理規劃			

導師(認輔)老師簽名：

學系主管簽名：

備註: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函示略以:「為落實經濟弱勢學生之扶助機制，學校得衡酌學期中休退學學生經濟情況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，酌予調高退費金額。」，為避免學生因經濟困境而中斷學業，若老師在進行輔導面談時，發現學生因「家庭經濟弱勢」，導致無力籌措本學期學雜費者，可由貴系評估後視情形簽請學生特殊情形，並會辦學務處及教務處，再依奉核結果個案處理退費事宜。

(本表單經主管簽名後繳交至系辦留存)